

<<写给父亲的信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写给父亲的信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31322030

10位ISBN编号：753132203X

出版时间：2003-10

出版时间：春风文艺出版社

作者：莫言

页数：27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写给父亲的信>>

内容概要

《写给父亲的信》精选了著名作家莫言的40余篇散文，对于散文爱好者和读者青年都有很高的参考价值，非常值得一读。

我生在山东省高密县大栏乡平安村里，一直长到二十岁才离开。

故乡——农村留给我的印象，是我创作的源泉也是动力。

我与农村的关系是鱼与水的关系，是土地与禾苗的关系。

当然，从另一方面看，也是鸟与鸟笼的关系，也是奴役与被奴役的关系。

虽然我离开农村进入都市已经十好几年，但感情还是农村的，总认为一切还是农村的好，但假如真让我回农村去当农民，肯定又是一百个不情愿。

所以有时候骂城市，并不意味着想离开；有时候赞美农村，也不是就想回去。

人就是这样口是心非，当然也会有始终心口如一的特殊例子。

故乡留给我的印象，是我小说的玫瑰，故乡的土地与河流，庄稼与树木、飞禽与走兽、神话与传说、妖魔与鬼怪、恩人与仇人，都是我小说中的内容。

要把我与农村的关系说清楚，不是太容易，我想拣几件至今让我难以忘怀、又没有写进小说里的事儿写写，也算向读者坦白吧。

<<写给父亲的信>>

作者简介

<<写给父亲的信>>

书籍目录

写给父亲的信（代序）1 故乡往事2 过去的年3 草木虫鱼4 会唱歌的墙5 卖白菜6 茂腔与戏迷7 吃相凶恶8 我和羊9 从照相说起10 重游故地11 从《莲池》到《湖海》12 漫谈当代文学的成就及其经验教训13 也许是因为当过“财神爷”14 战争文学断想15 楚霸王与战争

<<写给父亲的信>>

章节摘录

书摘 好多文章把三年困难时期写得一团漆黑、毫无乐趣，我认为是不对的。在那个特殊的时期里，也还是有欢乐，当然所有的欢乐大概都与得到食物有关。那时候，我六、七、八岁，与村中的孩子们一起，四处悠荡着觅食。我们像传说中的神农一样，几乎尝遍了田野里的百草百虫，为丰富人类的食谱作出了贡献。那时候的孩子，都挺着一个大肚子，小腿细如柴棒，脑袋大得出奇，活像一群蓝精灵。

我们的村子外是一片相当辽阔的草甸子，地势低洼，水汪子很多，荒草没膝。那里既是我们的食库，又是我们的乐园。春天时，我们在那里挖草根剔野菜，边挖边吃，边吃边唱，部分像牛羊，部分像歌手。我们是那个年代的牛羊歌手。

我们最喜欢唱的一支歌是我们自己创作的。

曲调千变万化，但歌词总是那几句：一九六〇年，真是不平凡；吃着茅草饼，喝着地瓜蔓……歌中的茅草饼，就是把茅草的白色的甜根，洗净，切成寸长的段，放到鏊子上烘干，然后放到石磨里磨成粉，再用水和成面状，做成饼，放到鏊子上烘熟。

茅草饼是高级食品，并不是天天人人都能吃上。

我歌唱过一千遍茅草饼，但到头来只吃过一次茅草饼，还是三十年之后，在大宴上饱餐了鸡鸭鱼肉之后，作为一种富有地方风味的小点心吃到的。

地瓜蔓就是红薯的藤蔓，用石磨粉碎后熬成粥，再加盐，这粥在当时也是稀罕物，不是人人天天都能喝上。

我们歌唱这两种食物，正说明我们想吃又捞不到吃，想喝而捞不到喝，就像一个青年男子爱慕一个姑娘但是得不到，只好千遍万遍地歌唱那姑娘的名字。

我们只能大口吃着随手揪来的野菜，嘴角上流着绿色的汁液。

我们头大身子小，活像那种还没生出翅膀的山蚂蚱。

荒年蚂蚱多，这大概也是天不绝人的表现。

我什么都忘了，也忘不了那种火红色的、周身发亮的油蚂蚱。

这种蚂蚱含油量忒高，放到锅里一炒滋滋啦啦响，颜色火红，香气扑鼻，撒上几粒盐，味道实在是好极了。

我记得那几年的蚂蚱季节里，大人和小孩都提着葫芦，到草地捉蚂蚱。

开始时，蚂蚱傻乎乎的，很好捉，但很快就被捉精了。

开始时大家都能满葫芦而归，到后来连半葫芦也捉不了了。

只有我保持着天天满葫芦的辉煌纪录。

我有一个诀窍：开始捉蚂蚱前，先用草汁把手染绿。

就是这么简单。

油蚂蚱被捉精了，人一伸手它就蹦。

它们有两条极其发达的后腿，还有双层的翅膀，一蹦一飞，人难近它的身。

我暗中思想，它们大概能嗅到人手上的气味，用草汁一涂，就把人味给遮住了。

我的诀窍连爷爷也不告诉，因为我奶奶搞的是按劳分配，谁捉到的蚂蚱多，谁分到的炒蚂蚱也就多。

吃罢蚂蚱，很快就把夏天迎来了。

夏天食物丰富，是我们的好时光。

那三年雨水特大，一进六月，天就像漏了似的，大一阵小一阵，没完没了的淅沥。

庄稼全涝死了。

洼地里处处积水，成了一片汪洋。

有水就有鱼。

各种各样的鱼好像从天上掉下来似的，品种很多，有一些鱼连百岁的老人都没看到过。

我捕到过一条奇怪又妖冶的鱼，它周身翠绿，翅羽鲜红，能贴着水面滑翔。

<<写给父亲的信>>

它的脊上生着一些好像羽毛的东西，肚皮上生着鱼鳞。

所以它究竟是一条鱼还是一只鸟，至今我也说不清。

前面之所以说它是条鱼，不过是为了方便。

这个奇异的生物也许是个新物种，也许是一个杂种，反正是够怪的，如果能养活到现在，很可能成为宝贝，但在那个时代，只能杀了吃。

可是它好看不好吃，又腥又臭，连猫都不闻。

其实最好吃的鱼是最不好看的土泥鳅。

这些年我在北京市场上看到那些泥鳅，瘦得像铅笔杆似的，那也叫泥鳅？我想起六十年代我家乡的泥鳅，一根根，金黄色，像棒槌似的。

传说有好多种吃泥鳅的奇巧方法。

我听说过两种：一是把活泥鳅放到净水中养数日，让其吐尽腹中泥，然后打几个鸡蛋放到水中，饿极了泥鳅自然是鲨吃鲸吞。

等它们吃完了鸡蛋，就把它们提起来扔到油锅里，炸酥后，蘸着椒盐什么的，据说其味鲜美。

二是把一块豆腐和十几条活泥鳅放到一个盆里，然后把这个盆放到锅里蒸，泥鳅怕热，钻到冷豆腐里去，钻到豆腐里也难免一死。

这道菜据说也有独特风味，可惜我也没吃过。

泥鳅在鱼类中最谦虚、最谨慎，钻在烂泥里，轻易不敢抛头露面，人们却喜欢欺负老实鱼，不肯一刀宰了它，偏偏要让它受若干酷刑。

秋天是收获的季节。

茫茫大地鱼虾尽，又有螃蟹横行来。

俗话说‘豆叶黄，秋风凉，蟹脚痒’。

在秋风飒飒的夜晚，成群结队的螃蟹沿河下行，爷爷说它们是到东海去产卵，我认为它们更像是要去参加什么盛大的会议。

螃蟹形态笨拙，但在水中运动起来，如风如影，神鬼莫测，要想擒它，绝非易事。

想捉螃蟹，最好夜里。

身披蓑衣，头戴斗笠，耐心等待，最忌咋呼。

我曾跟随本家六叔去捉过一次螃蟹，可谓新奇神秘，趣味无穷。

白天，六叔就看好了地形，悄悄地不出声。

傍晚，人散光了，就用高粱秆在河沟里扎上一道栅栏，留上一个口子，口子上支起一豁口袋网。

前半夜人脚不静，螃蟹们不动。

耐心等待到后半夜，夜气浓重，细雨濛濛，河面上腾着一团团如烟的雾气，把身体缩在大蓑衣里，说冷不是冷，说热不是热，听着噼噼啾啾的神秘声响，嗅着水的气味草的气味泥土的气味，借着昏黄的马灯光芒，看到它们来了。

它们来了，时候到了，它们终于来了。

它们沿着高粱秆扎成的障子哧哧溜溜往上爬，极个别的英雄能爬上去，绝大多数爬不上去，爬不上去的就只好从水流疾速的口子里走，那它们就成了我和六叔的俘虏。

那一夜，我和六叔捉了一麻袋螃蟹。

那时已是一九六三年，人民的生活正在好转。

我们把大部分螃蟹五分钱一只卖掉，换回十几斤麸皮。

奶奶非常高兴，为了奖励我们，她老人家把剩下的螃蟹用刀劈成两半，沾上麸皮，在热锅里滴上十几滴油，煎给我们吃。

满壳的蟹黄和索索落落的麸皮，那味道和感觉无法用语言形容。

秋天，除了螃蟹之外，好吃的虫儿也很多。

蚂蚱、豆虫、蛔蛔、蟋蟀……深秋的蟋蟀颜色黑得发红，膀大腰圆，肚子里全是子儿，炒熟了吃，有一种独特的香气，无法类比。

还有一种虫儿，现在我才知道它们的学名叫金龟子，是蛴螬的成虫，像杏核般大，颜色黑亮，趋光，往灯上扑，俗名“瞎眼闯”。

<<写给父亲的信>>

这虫儿好聚群，落在树枝或是草棵上，一串一串的，像成熟的葡萄。

晚上，我们摸着黑去撸“瞎眼闯”，一晚是能撸一面口袋。

此虫炒熟后，滋味又与蚂蚱和蟋蟀大大的不同。

还有豆虫，中秋节后下蛰。

此虫下蛰后，肚子里全是白色的脂油，一粒屎也没有，全是高蛋白。

我们吃了那么多虫子，一个个身轻如燕，脑子里经常产生在空中飞行的幻觉。

进入冬季就有点惨了。

冬天草木凋零，冰冻三尺，地里有虫挖不出来，水里有鱼捞不上来，但人的智慧是无穷的，尤其是在吃的方面。

我们很快便发现，上过水的洼地面上，有一层干结的青苔，像揭饼样一张张揭下来，放到水里泡一泡，再放到锅里烘干，酥如锅巴，味若鱼片。

吃光了青苔，便剥树皮。

剥来树皮，刀砍斧剁，再放到石头上砸，然后放到缸里泡，泡烂了就用棍子搅，一直搅成糨糊状，捞出来，一勺一勺，摊在鏊子上，像摊煎饼一样。

从吃的角度来看，榆树皮是上品，柳树皮次之，槐树皮更次之。

我们吃树皮的过程跟毕昇造纸的过程很相似，但我们不是毕昇，我们造出来的也不是纸。

羊的种类繁多，形态各异，但给我印象最深的是绵羊。

二十年前，有两只绵羊是我亲密的朋友，它们的模样至今还清晰地印在我的脑海里。

那时候，我是什么模样已经无法考证了。

因为在当时的农村，拍照片的事儿是很罕见的；六七岁的男孩，也少有照着镜子看自己模样的。

据母亲说，我童年时丑极了，小脸抹得花猫绿狗，唇上挂着两条鼻涕，乡下人谓之“二龙吐须”。

母亲还说我小时候饭量极大，好像饿死鬼托生的。

去年春节我回去探家，母亲又说起往事。

她说我本来是个好苗子，可惜正长身体时饿坏了坯子，结果成了现在这个弯弯曲曲的样子。

说着，母亲就眼泪婆娑了。

我不愿意看着母亲难过，就扭转话题，说起那两只绵羊。

记的那是一个春天的上午，家里忽然来了一个衣衫褴褛的老头。

我躲在门后，好奇地看着他，听他用生疏的外地口音和爷爷说话。

他从怀里摸出了两个茅草饼给我吃。

饼是甜的，吃到口里沙沙响。

那感觉至今还记忆犹新。

爷爷让我称那老头为二爷。

后来我知道二爷是爷爷的拜把子兄弟，是在淮海战役时送军粮的路上结拜的，也算是患难之交。

二爷问我：“小三，愿意放羊不？”我说：“愿意！”二爷说：“那好，等下个集我就给你把羊送来。”

二爷走了，我就天天盼集，还缠着爷爷用麻皮拧了一条鞭子。

终于把集盼到了。

二爷果然送来了两只小羊羔，是用草筐背来的。

它们的颜色像雪一样，身上的毛打着卷儿。

眼睛碧蓝，像透明的玻璃珠子。

小鼻头粉嘟嘟的。

刚送来时，它们不停地叫唤，好像两个孤儿。

听着它们的叫声我的鼻子很酸，眼泪不知不觉地就流了出来。

二爷说，这两只小羊羔才生出来两个月，本来还在吃奶，但它们的妈不幸死了。

不过好歹现在已是春天，嫩草儿已经长起来了，只要精心喂养，它们死不了。

当时正是六十年代初，生活困难，货币贬值，市场上什么都贵，羊更贵。

虽说爷爷和二爷是生死朋友，但还是拿出钱给他。

二爷气得山羊胡子一撮一撮的，说：“大哥，你瞧不起我！这羊，是我送给小三要的。”

<<写给父亲的信>>

”爷爷说：“二弟，这不是羊钱，是大哥帮你几个路费。

”二爷的老伴刚刚饿死，剩下他一个人无依无靠，折腾了家产，想到东北去投奔女儿。

他哆嗦着接过钱，眼里含着泪说：“大哥，咱弟兄们就这么着了……”小羊一雄一雌，读中学的大姐给它们起了名字，雄的叫“谢廖沙”，雌的叫“瓦丽娅”，那时候中苏友好，学校里开俄语课，大姐是她们班里的俄语课代表。

我们村坐落在三县交界处。

出村东行二里，就是一片辽阔的大草甸子。

春天一到，一望无际的绿草地上，开着繁多的花朵，好像一块大地毯。

在这里，我和羊找到了乐园。

它们忘掉了愁苦，吃饱了嫩草，就在草地上追逐跳跃。

我也高兴地在草地上打滚。

不时有在草地上结巢的云雀被我们惊起，箭一般射到天上去。

谢廖沙和瓦丽娅渐渐大了，并且很肥。

我却还是那样矮，还是那样瘦。

家里人都省饭给我吃，可我总感到吃不饱。

每当我看到羊儿的嘴巴灵巧而敏捷地采吃嫩草时，总是油然而生羡慕之情。

有时候，我也学着羊儿，啃一些草儿吃，但我毕竟不是羊，那些看起来鲜嫩的绿草，苦涩难以下咽。

有一天，我无意中发现谢廖沙的头上露出了两点粉红色的东西，不觉万分惊异。

急忙回家请教爷爷。

爷爷说羊儿要长角了。

我对谢廖沙的长角很反感，因为它一长角就变得很丑。

春去秋来，谢廖沙已经十分雄伟，四肢矫健有力，头上的角已很粗壮，盘旋着向两侧伸去。

它已失去了俊美的少年形象，走起路来昂着头，一副骄傲自大的样子，很像公社里的脱产干部。

我每每按着它的脑袋往下按，想让它谦虚一点。

这使它很不满，头一摆，就把我甩出去了。

瓦丽娅也长大了。

它很丰满，很斯文，像个大闺女。

它也生了角，但很小。

我的两只羊在村子里有了名气。

每当我在草地上放它们时，就有一些男孩子围上来，远远地观看谢廖沙头上的角。

并且还打赌：谁要敢摸摸谢廖沙的角，大家就帮他剜一筐野菜。

有个叫大壮的逞英雄，蹑手蹑脚地靠上去，还没等他动手，就被谢廖沙顶翻了。

我当然不怕谢廖沙。

只要我不按它的脑袋，它对我就很友好。

我可以骑在它背上，让它驮着我走多远。

……

<<写给父亲的信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代序 写给父亲的信大： 自从家里安装了电话，再也没有给您写过信。最近刚写完了一部名叫《四十一炮》的小说，胡编乱造的故事，与家乡无关，更与村子里的叔叔大爷们无关。

自从在《红高粱》里使用了村子里人的真实姓名惹得人家不高兴后，我汲取了教训，再也没有犯这种错误。

今年春天北京闹“非典”，我们被封闭了三个月，憋得慌，很想回老家去，但听说从北京到山东的人，先要隔离半个月，怪麻烦的，只好罢了。

我知道麦子已经收割完毕，家中已经吃上了用新麦子面粉蒸出的馒头了吧？我们在这里吃的面粉，都是陈年麦子磨的，其中还添加了增白剂什么的，白得发青，不好吃，没有麦子味。

想起老家的馒头和大葱我就想家。

北京的大葱也不好吃。

北京管什么都不好吃。

北京的大蒜也不够辣。

这次闹“非典”，山东一例也没有，我坚信这是吃大蒜吃的。

昨天高密的王大炮来了，扛来了半麻袋大蒜，紫皮，独头，辣得很过瘾，“后娘的拳头独头蒜”。

他说前几天去看过您，说您身体很好，我们很高兴。

中午包饺子给他吃，白菜猪肉馅一种，胡萝卜羊肉馅一种，都很饱满，煮出来白胖，小猪似的。

捣了满满一白子蒜泥，我捣的，加了酱、醋、香油，味道真是好极了。

大，我们家那盘大石磨还有吗？千万保存好，别被人弄了去。

将来找个石匠琢磨琢磨，支起来，买头小毛驴，拉着，磨新麦子。

石磨磨出的面粉，比机器磨磨出的好吃。

高密火车站前，有一家卖石磨火烧的，面特别硬，很好吃。

但我知道他们使用的面不是用石磨磨的。

将来咱们自己磨。

还有那柄腰刀，可别当废铁给我卖了。

我听俺爷爷说那刀是毛子扔下的，也许杀过人的。

我前几年回家，跟俺二嫂子要那把刀，她说不知道让大藏到哪里去了。

我记得咱家还有两把铁锏，很沉，就是秦琼使用的那种武器，后来就见不到了。

听说是被一个表叔拿去了，还能找回来吗？在，您帮我安一把小锤吧，这里有核桃，我要用小锤砸核桃吃。

前几天父亲节，我写了一篇小文章，题目叫《父亲的严厉》，写得不好，但还是抄给您看看：

上世纪六十年代，父亲四十多岁，正是脾气最大、心情最不好的时候。

在我们兄弟们的记忆中，他似乎永远板着脸。

不管我们是处在怎样狂妄喜悦的状态，只要被父亲的目光一扫，顿时就浑身发抖，手足无措，大气也不敢再出一声了。

父亲的严厉，在我们高密东北乡都是有名的。

我十几岁的时候，经常撒野忘形，每当此时，只要有人在我身后低沉地说一声：你爹来了！我就会打一个寒战，脖子紧缩，目光盯着自己的脚尖，半天才能回过神来。

村里的人都不解地问：你们弟兄们怕你们的爹怎么怕成这这个样子？是啊，我们为什么怕父亲怕成了这个样子？父亲打我们吗？不，他从来没有打过我们。

他骂我们吗？也不，他从来没有骂过我们。

他既不打你们，也不骂你们，那你们为什么那样怕他呢？是啊，我们也弄不明白为什么要这样怕父亲。

我们弟兄们长大成人后，还经常在一起探讨这个问题，但谁也说不清楚。

其实，不但我们弟兄们怕父亲，连我们的那些姑姑婶婶们也怕。

我姑姑说，她们在一起说笑时，只要听到我父亲咳嗽一声，便都噤声敛容。

<<写给父亲的信>>

用我大姑的话说就是：你爹身上有瘡人毛。

.....

<<写给父亲的信>>

编辑推荐

本书精选了著名作家莫言的40余篇散文，对于散文爱好者和读者青年都有很高的参考价值，非常值得一读。

我生在山东省高密县大栏乡平安村里，一直长到二十岁才离开。

故乡——农村留给我的印象，是我创作的源泉也是动力。

我与农村的关系是鱼与水的关系，是土地与禾苗的关系。

当然，从另一方面看，也是鸟与鸟笼的关系，也是奴役与被奴役的关系。

虽然我离开农村进入都市已经十好几年，但感情还是农村的，总认为一切还是农村的好，但假如真让我回农村去当农民，肯定又是一百个不情愿。

所以有时候骂城市，并不意味着想离开；有时候赞美农村，也不是就想回去。

人就是这样口是心非，当然也会有始终心口如一的特殊例子。

故乡留给我的印象，是我小说的玫瑰，故乡的土地与河流，庄稼与树木、飞禽与走兽、神话与传说、妖魔与鬼怪、恩人与仇人，都是我小说中的内容。

要把我与农村的关系说清楚，不是太容易，我想拣几件至今让我难以忘怀、又没有写进小说里的事儿写写，也算向读者坦白吧。

<<写给父亲的信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